一、商务部分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建设内容：拆除原有塑胶跑道并对原有塑胶跑道沥青铣刨、对原有排水沟沟道清淤处理、跑道重新铺设5cm厚沥青混凝土、足球场基础进行打磨清理并找平、重新铺设半预制型塑胶跑道、足球场重新铺设人造草坪、跳远板更换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26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二）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 合格标准。

（三）实施地点：宁夏体育职业学院，详细地点以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2.验收程序：成交单位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

3.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5.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二、技术部分

（一）、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技术规范(详见设计文件)

（三）、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在岗，项目经理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5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

（四）、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招标人可对投标人提供产品进行考察，经考察产品质量或性能低于参考产品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中标人须另行提供符合质量或性能要求的产品。

（五）、工期要求：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六）、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本项目涉及专业种类多，工期紧，投标人应积极做好施工配合。拆除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利旧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必须经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确认，并且保证利旧设施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要注意施工过程中现场的成品保护，并提出完整的成品保护措施，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其他要求

1.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监控及考勤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其安装及移位，并提供电源至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且相关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全部有关费用体现在报价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相关设备的损坏、丢失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因考勤记录不完整导致中标人相关人员被认定为不在岗等)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进行赔偿。

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悬挂、张贴、更换施工围挡等处的公益广告、标语以及其它宣传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现场施工的有关规定。

4.投标人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必须考虑夜间加班计划，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中关于施工单位的要求，承担各项职责。

（八）、特别提示

1.本项目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工艺设备系统、分包工程等项目中标单位的施工及安装等工作，涉及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分包工程、配合工程的招标(说明)文件中另行约定。

2.本项目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工艺设备系统、分包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提供水、电、垂直运输等服务并直接体现在本次报价中，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3.本项目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投标人须按照环保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在现场设置PM2.5、PM10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转，有关费用体现在报价中。

（九）、特别说明

1.做好成品保护。如：项目电梯安装并交付后，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装修要求，对电梯轿厢做好防护措施，否则因中标人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电梯损坏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恢复。

2.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疫情或国家政策、规范导致设备、材料发生变更或供货不及时等现象发生，当出现前述情况时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购买产品性能、配置等不低于设计(或投标)的产品，相关费用投标时一并考虑，中标后一律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工程详细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